

中山市财政局

关于 2019 年度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后 资格复核的通知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我省 2019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后资格复核的通知》（粤会考办函〔2019〕12 号）中山市初级资格考后复核工作安排如下：

全部科目成绩均在 60 分（包含 60 分）以上的考生，请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1 日（含周六、日）到中山市会计学会（地址：中山市岐关西路 39 号之一，中山市会计大厦二楼）提交复核资料。

一、须提交的复核资料

（一）2019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（报考人员须在“承诺书”栏签字确认）一份。如该表丢失、漏打，可登录 <http://60.208.116.171:81/ksbm/usercxbmb19.jsp> 补打。

（二）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或者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三）考生报名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(四) 委托他人代办的，须提交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上述资料均以 A4 纸打印或复印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有关规定，凡逾期未提交审核资料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；对逾期和资格审核未通过人员，将不予核发证书。

温馨提示：由于复核人数较多，为减免排队等候时间过长，请各位考生提前做好审核资料所需要的复印件。

咨询电话：0760-88815513、88817931

中山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4 日